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1〕27号

---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1年5月31日

# 北京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委托的各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科研项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的科研项目（含港澳台及国外基金会、各类国际组织资助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经费指项目来源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拨付给学校开展上述活动的经费。

**第三条** 凡以北京师范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项目及项目经费，均须在研究院备案，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接受项目来源方和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项目负责人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系。各方职责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落

实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师校发〔2020〕14号）执行。

**第五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和伦理准则开展项目研究工作，若违反相关规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学校鼓励符合规定的教职工承担横向项目，并按有关规定或要求为项目申请人提供信誉保证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七条** 横向项目依据合同进行管理，合同应以北京师范大学名义与项目来源方签订。

**第八条** 合同中一般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研究内容、研究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经费支付方式、研究周期、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合同中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的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21〕2号）、《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师校发〔2015〕41号）、《北京师范大学校名校徽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08〕44号）等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横向项目有第三方合作单位的，应与第三方合作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根据横向项目实施需要，按照事财结合原则，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承担的科研任务进行任务分立，

并应同时进行经费分立，相关操作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任务分立和经费分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符合《细则》认定标准的横向项目，分立的科研任务可进行级别认定，认定的结果可在校内评价体系中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结题验收；无相关规定的，由二级单位组织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结果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与项目来源方协商。有条件继续履行的，签署延期合同；没有条件继续履行的，须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为横向项目设立独立财务编号，单独核算。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使用以合同为依据。合同中明确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的，按合同约定依规合理执行。未约定经费预算支出范围的横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方对任务的要求，根据科技活动的特点、任务目标、实施计划等编制经费预算。经费预算由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科研院及财经

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合同经费总额的 5%收取管理费，二级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不少于合同经费总额的 2%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 合同中明确含间接费用的横向项目，合同中有明确支出内容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学校按照合同中直接经费总额的 5%收取管理费，二级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不少于合同中直接经费总额的 2%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中学校人员在编人员费实际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50%，并遵守学校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经费可按实际需要列支科研活动接待费，支出标准按照《来访人员学术交流活动费用管理规定（试行）》（师校发〔2019〕51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横向项目在合同中约定支付给合作单位的研究经费为科研合作经费，科研合作经费拨付按合同办理。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试、化验、加工等发生的费用为外协经费。被委托方的确定应按照学校相关采购规定进行，并签订合同。外协经费拨付须依合同办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将项目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学校和项目委托单位利益。

**第二十六条** 横向项目结题验收后，须进行结账。合同中对

结余经费使用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合同中无明确约定的,结余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立项的横向项目仍按原方式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转入学校的科研类捐赠款,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人才人事处、财经处共同负责解释。

